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等机构为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8年1月3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的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1，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月23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岚

电话：021-38676666

2、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泰君安证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平安证券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